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1)終止設獎單位協議

及

(2)有關成立生命科學基金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設獎單位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設獎單位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轉讓方及SBIA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設獎單位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而雙方於設獎單位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亦自生效日期起終止。

成立生命科學基金

作為終止設獎單位協議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同意與SBIA、轉讓方及上海復星成立生命科學基金，並向生命科學基金作出人民幣1,000,000元的一次性注資，及人民幣500,000元用作設立及營運生命科學基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33.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注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設獎單位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設獎單位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承接設獎單位協議項下提供人民幣9,000,000元的資金保障之責任。

終止設獎單位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轉讓方及SBIA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設獎單位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而雙方於設獎單位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亦自生效日期起終止。於終止協議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設獎單位協議提供合共人民幣4,500,000元。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設獎單位協議提早終止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訂立終止設獎單位協議的終止協議將令本集團可保留額外現金流量支持其業務及加強整體業務拓展。與其透過參與設獎單位協議項下的獎項以獲得公眾影響力及行業媒體曝光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於生命科學基金的建議注資支持行業，其於下文「成立生命科學基金」一段中進一步詳述。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生命科學基金

作為終止設獎單位協議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同意與SBIA、轉讓方及上海復星成立生命科學基金，並向生命科學基金作出人民幣1,000,000元的一次性注資，及人民幣500,000元用作支付設立及營運生命科學基金的成本。向生命科學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將按以下方式注入：

	已承諾注資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
SBIA	200,000	10
轉讓方	—	—
上海復星	800,000	40
本公司	1,000,000	50

本公司將向生命科學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乃由訂約方參考生命科學基金的預期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有關注資將為一次性付款，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BIA及上海復星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3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生命科學基金之資料

生命科學基金將成立為私募基金，而其主要目的將為加強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發展及推廣科技成果，包括參與業內的教育及慈善活動以及獎勵人才對行業作出的貢獻。

生命科學基金的管理

生命科學基金有七名監事，彼等對生命科學基金的運作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本公司將不會委任其任何代表擔任生命科學基金的監事或董事會成員。

注資生命科學基金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及買賣美容設備及產品。本集團於生命科學基金的注資為本集團於終止設獎單位協議後繼續支持行業的方式之一。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注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注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注資各方之資料

轉讓方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工程和基因工程專業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外，以及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

SBIA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是由上海市生物醫藥企業、相關大學及科研院所等單位自願結成的社會團體。協會會員涵蓋生物技術和醫藥領域從研發、生產到流通等整個產業鏈，現有會員單位190餘家。SBIA組織本行業的培訓研討及會展、提供技術諮詢、資訊交流、調查研究、知識產權保障及科研成果推介，同時發揮作為中國政府與生物醫藥企業之間的溝通橋樑和紐帶作用。

上海復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星的A股(股份代號：600196)及H股(股份代號：02196)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海復星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33.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

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注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方」	指	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33.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注資」	指	本公司於生命科學基金之注資，包括人民幣1,000,000元的一次性注資以及設立及營運生命科學基金的成本人民幣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生命科學基金」	指	上海白玉蘭談家楨生命科學發展基金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獎項」	指	談家楨生命科學獎，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設立，曾由轉讓方提供資金保障旨在讚美談家楨先生於遺傳學方面之成就，並鼓勵中國生命科學的發展和研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SBIA」	指	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為獎項之承辦單位
「上海復星」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設獎單位協議」	指	本公司、轉讓方及SB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設獎單位協議，內容有關獎項的資金保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轉讓方及SB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設獎單位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